

丙年 常年期第十七主日

【創十八20-21, 23-32；哥二12-14；路十一1-13】

潘家駿 神父

本主日的《路加福音》和讀經一《創世紀》為我們提出一個在基督徒的生活當中，最重要也是最基本的課題，這個課題就是「祈禱」。《創世紀》描述了亞巴郎如何透過一次次的祈禱為罪惡深重的索多瑪城向天主尋求寬恕，福音則是敘述門徒主動開口請求耶穌說：「主啊，請教給我們祈禱，就像若翰教給了他的門徒一樣。」

的確，若翰是一位祈禱的人，而主耶穌更是如此：祂在接受若翰施洗的時候祈禱（路三21）；祂在召選十二位宗徒之前也祈禱（路六12）；在許多人擁戴祂為王的時候，祂更是退到曠野裡祈禱（路五16）；祂在要求宗徒們作信仰宣認之前祈禱（路九18）；在大伯爾山顯聖容之前，祂也祈禱（路九28, 29）；在祂行增餅奇蹟的時候，祂還是望天祈禱（瑪十四13-21）；在革責瑪尼莊園裡，耶穌面對那已迫在眉睫，逼至眼前的十字架和死亡，祂更是祈禱（瑪廿六36-46）。總之，這位睡覺連枕頭的地方都沒有的人子，卻永遠有祈禱的時間與場所；即使處在黑暗的的夜晚和暗黑的高山，祂仍然能夠好好地利用這時空，作為祂與天父親密交往談心的背景。因此，當祂在面對生命周遭的重重陰影時，卻總能藉著祈禱而撥雲見月，在陰翳中猶能明識天主的旨意。

是的，耶穌得著力量的奧秘就是祈禱；也因此，門徒們從耶穌身上意識到，為能成為一個真正的基督徒，祈禱這件事是何等地重要，甚至超越其他一切的事。所以在福音中，門徒們從來沒有要求主耶穌教導他們如何講道，如何行奇蹟，卻是要主耶穌教導他們如何祈禱。這祈求完全符合耶穌的心意，因此耶穌今天在福音中，就是要教導我們祈禱的法門與祕訣，並讓我們的祈禱蒙天主垂聽。耶穌教導我們的祈禱法門是這樣的：「你們祈禱的時要說，『父啊！願祢的名被尊為聖；願祢的國來臨；求祢今天賞給我們日用的食糧，求祢寬恕我們的罪過，如同我們也寬恕別人一樣；不要讓我們陷於誘惑。』」

在這裡，耶穌首先教導我們祈禱的對象，而我們祈禱的對象就是我們天上的「父」；也就是說，我們祈禱的時候，要先建立和確立與天主的「關係」。而「父」正是我們對天主最美麗的關係稱呼，祂是我們在天上的父親，我們是祂在地上的兒女。然而我們之所以能夠大膽稱天主為父，乃是因為耶穌召叫我們，與祂自己建立了親密的關係，使我們也成為天主的子女。而就是因著我們與「那在父懷裡的耶穌」（若一18）一體共融，所以我們有權也有福呼喊天主為「阿爸，父啊！」這樣的一種天人關係，絕對不只是存留在道理上而已，但想一想，今天究竟有多少基督徒能夠不只是在道理上，更是在生命中真正體會到我們確實是天主的兒女？這樣的體會與確信至關重要，因為這會關係到我們的祈禱是真的在跟天主對話，抑或僅是為完成基督徒的責任與義務，而對空氣喃喃自語罷了。

接下來，耶穌教導我們祈禱時要說：「願祢的名被尊為聖；願祢的國來臨。」在聖經中，「名字」表達的是一個人真正的本質和存在，因此尊天主的名為聖，意思就是對天主的存在作出信德的回應，讚美祂、感謝祂，給予祂應有的榮耀，使祂的名受顯揚，並按祂的誠命來生活。而當我們祈求天國的來臨時，就是呼求主基督的再來，就如祂所應許的那樣；同時也祈求那今世就已經開始的天國，最終要全部實現。除了以上兩個願望之外，在《瑪竇福音》裡，還包括第三個願望：「願祢的旨意奉行在人間，如同在天上。」也就是當我們祈禱天主的旨意在普世實現時，同時意謂著我們祈求天主賞賜我們實現祂旨意的能力，讓天國透過我們對天主旨意的實現，而開始實現在這紅塵世界裡，在地若天。

當我們開口誦念這三個願望之前，這三願也促使我們不得不去想一想，我們是否已經擔負了我們作為基督徒所該擔負起的責任？究竟甚麼責任呢？相對應於這三個願望來說：第一項責任是，如果我們真的尊天主的存在及本質為聖，那麼我們作為天主兒女的理當會分享並具備這位父親的DNA（控制生物遺傳的基本物質）；因此在祈禱時，我們是否已經按天主的誠命去過一個聖潔的生活呢？第二項責任是，天主的國在現世就已經開始實現，而我們有責任將這已經開始實現的天國傳揚給人；因此在祈禱時，我們是否已經盡了傳揚天國福音的責任呢？第三項責任是，要使天主的旨意在普世實現，讓天國透過我們對天主旨意的實行，而開始實現在這紅塵世間裡，那麼就需要我們一起想望天主所要的；因此在祈禱時，我們是否已經放下我們自己的固執與偏見、自我中心與自以為義呢？

三個願望之後，主耶穌要我們在祈禱中這樣繼續祈求：「求祢今天賞給我們日用的食糧；求祢寬恕我們的罪過，如同我們也寬恕別人一樣；不要讓我們陷於誘惑。」這裡的第一個祈求是關於日用糧的祈求；我們不但求天父來養活我們肉身的生命，也養活我們靈魂的生命，而養活靈魂的食糧就是天主聖言和基督聖體。這項祈求正是表達出我們要從天父的美善裡，去等待祂賞賜我們所需要的一切不可或缺的，不論是物質或精神的善。同時，當我們在作此項祈求時，我們也要想到，我們對那些缺乏基本生活需要的人，不論是在精神上或物質上的，也都負有一份基督徒的責任。第二個祈求是關於仁慈的寬恕；事實上，我們對別人所表現的仁慈，以及我們所渴望得到的仁慈，兩者是不可分開的。如果我們不仁慈，不彼此

寬恕，天主的仁慈也就無法觸及我們的心，換句話說，我們就自絕於天主的仁慈之外。第三個祈求是不要讓我們陷於誘惑的祈求；這個祈求並不是祈求祂使我們不受誘惑，因為每一天、每一時、每一刻，我們都有落入罪惡，拒絕天主的危險，因此耶穌教導我們祈求天父，別許我們遭受超過我們力量的誘惑，換言之，就是求祂在我們遇到誘惑時扶助我們，賜我們力量以得勝誘惑。

以上這篇我們俗稱「天主經」的經文，乃是耶穌教導我們祈禱的不二法門，這法門正是耶穌祈禱的身教與言教的結晶。在傳授「天主經」之後，耶穌接著又用比喻教導門徒祈禱的態度，也就是要持續不斷地祈禱。在這個「夜半朋友敲門」的比喻中，耶穌以戲劇張力的方式安排出三個朋友，透過三個朋友的彼此互動關係來教導門徒，訓練他們如何祈禱，使他們在祈禱上能夠通過這些比喻的場景，而得以在祈禱的道路中向前躍進。

這三位朋友中的第一位是「半夜投宿的朋友」；這位朋友為了避免日間的酷暑，便選擇在夜間行路，及至深夜就抵達朋友家投宿，期待獲得膳宿的供應。第二位是「鏗而不捨的朋友」；在半夜投宿的朋友進了家門之後，這位好心款待朋友的主人立刻發現了自己的困難，也就是當天的食物已經吃完，家中沒有任何東西可以拿出來招待客人。於是他想到向住隔壁的朋友借餅，就前去敲朋友的門，正像投宿的朋友敲他的門一樣。第三位則是「不願意借餅的朋友」；這位朋友好夢方酣，卻被借餅的朋友給吵醒了，他不高興朋友這麼晚了還來擾人清夢，況且妻子、兒女、牲畜都已經睡著，他一起身便會弄得雞飛狗跳，搞得全家都不得安寧，因此拒絕朋友的請求。但是這位借餅的朋友卻一心一意、死心眼地不停敲門，這不單是吵醒了朋友的家人，連左鄰右舍也都干擾了，於是趕緊起身把餅給了求餅的朋友。

耶穌為這個比喻所下的結論是：「他縱然不為了那人是朋友，而起來給他，也要因為他厚著臉皮一直請求，只好起來，把他所需要的一切拿給他。」這正是表達出鏗而不捨的祈禱強度，以及天主對如此祈禱的回應，而這種祈求與回應，我們可以從主耶穌接下來的勉勵，獲得更進一步的認識和學習，這勉勵就是：「你們求，就要給你們；你們找，就要找到；你們敲門，就要給你們開門。」在此，耶穌以「祈求、尋找、敲門」這三個重疊句，把恆心祈禱的意義三番五次地加以申明。然而「祈求」並不就等於「尋找」，唯獨具備忍耐與鏗而不捨地祈求，在意義上才能視為是「尋找」。同理，唯有強烈而堅忍不移的尋找，才能夠得上「敲門」的條件。是的，那位半夜求餅的朋友就是以如此的祈求、如此的尋找、如此的敲門，因而能夠不因朋友的拒絕而灰心喪志，反而不斷逆勢升高他求餅的熱忱，最終獲得他所需要的餅。

然而或許有人的祈禱經驗似乎不是如此，並非求就給，找就到，敲就開；反而是求而不得，找而不到，敲而不開。為什麼？這是因為我們求，是按照我們自己的私意，而非讓聖神來引導我們去求；我們找，是用我們自己的雙目，而非以聖神的眼目去找；我們去敲，卻只是在那裡不斷叩牆，而不是找到門去敲。然而即使如此，也不要害怕因求錯、找錯和敲錯而對祈禱裹足不前，聖神會在我們心裡教導我們如何祈禱。即使我們求錯、找錯和敲錯了，天父也不會給錯，祂會照著祂的智慧和愛的方式，將最好的賜給我們。就如聖奧斯定所說的：「聖善的天主屢次不賞賜我們所願意的，是為給我們所寧願要的。」

況且，天主有時候的沉默，其目的是要邀請我們更進一步進入完全的虔敬、無窮的信德與無盡的盼望當中。作為祈禱的人，我們必須讓天主完全自由地，在祂所要的時刻發言，給予祂所要給予的，且以祂所想要的方式來給。所以祈禱的秘訣，不在向天主叨叨絮絮求什麼，而是對天主的旨意敞開我們的心懷，讓天主與我們同在。祈禱不是向天主祈這求那，而是天主自己；祈禱不是求世俗的福氣，而是求那位賜福的天主。

我們是蒙受耶穌稱為「朋友」，又蒙祂勉勵向天主祈求不可灰心的人，豈不更應當坦然無懼地向天主表達我們的願望嗎？因為天主是我們天上的父，祂愛我們絕對超過父母親對子女的愛，祂的愛也不像有限的友情，稍感不便，就無法理會朋友的需求，因此這位父親喜歡並且願意回應我們的迫切祈求，原因無他，就因為祂愛我們。阿們！